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17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洪勝海

被告 有利海鮮肉品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張耀文

被告 劉子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7,782,67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1.8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就利息及違約金部分請求以年息3.6%為準固定計算，於訴狀送達後，改為請求依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浮動調整，惟與原訴均係基於同一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則其所為訴之變更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有利海鮮肉品有限公司（下稱有利公司）邀同被告張耀文、劉子菁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4年6月13日向原告借款共新台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

同日起至119年6月13日止，利率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.86%浮動調整，並自同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借款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惟有利公司自114年11月13日起即未再依約清償本息，迄今積欠本金7,782,679元，而原告斯時之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為1.74%，加計年息1.86%後為3.6%，則原告自得依兩造間之消費借貸及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7,782,679元，及自115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1.8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、聲明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、定儲利率指數變動明細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3至29、33至38、47、48、53頁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之消費借貸及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珮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
01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劉毓如